

# 嘉義市宣信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

貳、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

一、一般入園資格：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一) 不需設籍嘉義市。

(二) 大班：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幼兒（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預定招收人數：31 名。

(三) 中班：年滿 4 足歲未滿 5 足歲幼兒（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預定招收人數：38 名。

(四) 小班：年滿 3 足歲未滿 4 足歲幼兒（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預定招收人數：18 名。

(五) 幼幼班：年滿 2 足歲未滿 3 足歲幼兒（民國 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預定招收人數：5 名。

二、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

(一) 第一順位：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順位：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 3 足歲以上幼兒、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 3 人(含)以上且年滿 3 足歲以上之幼兒。

(三) 第三順位：本園或宣信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不包含代理代課人員之子女)。

參、招生公告、登記、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

一、招生簡章公告：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edu.chiayi.gov.tw>)、本園網站(網址：<https://school.cy.edu.tw/nss/s/ssesweb/index>)及佈告欄(地址：嘉義市宣信街 266 號，洽詢電話：05-2223904 轉 2970)。

二、新生登記：請家長攜帶附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至本園辦理登記，並填寫報名表。

(一) 幼兒登記：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時至 4 時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二) 登記人數公告：可於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至本園網址(網

址：<https://school.cy.edu.tw/nss/s/ssesweb/index>)及佈告欄(嘉義市宣信街266號，洽詢電話：05-2223904轉2970)查詢登記人數。

### 三、公開抽籤：

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辦理公開抽籤，日期、時間如下：

- (一) **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園舉行公開抽籤；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若同一籤卡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之錄取，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 (二) **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本園舉行公開抽籤，未錄取者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於本園網址(網址：<https://school.cy.edu.tw/nss/s/ssesweb/index>)及佈告欄(嘉義市宣信街266號，洽詢電話：05-2223904轉2970)查詢。

### 四、新生報到：

- (一)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至5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至本園辦公室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領取「新生手冊」。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複驗及報到者，以棄權論，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
- (二)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4時前辦理複驗及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備取生資格保留至116年6月30日(星期三)止。

### 肆、其他

- 一、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上課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二、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凡錄取之幼兒，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如無法準時接送者，可參加延長照顧服務。
- 三、本園平日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對象：全園幼兒。上課時間：下午4時至下午6時)，寒、暑假期間亦提供加托服務(對象：全園幼兒、上課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及延長照顧服務(上課時間：下午4時至5時)。人數達1名即可開班，有需要者須另行繳費，如符合補助條件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
- 四、本園各項收退費項目及方式，依據「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請家長至指定銀行辦理劃撥註冊

手續。

- 五、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園進行第二次招生後倘有缺額，自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自行辦理招生，改依登記先後為錄取標準，滿額為止。
- 七、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嘉義市東區宣信國小附設幼兒園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

資格	順位	對象	應檢具證件
優先 入園	1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原住民族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
	2	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3人(含)以上且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3	本園或宣信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一般 入園		一般生	戶口名簿正本。

備註：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畢後退還，影本繳交本園備查。網路線上登記之幼生，請於錄取報到時攜帶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至本園辦理複驗程序。